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0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春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春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連續假期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蘇澳～東澳及南澳～和平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（緊急空間）。
- 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交通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

- (1)114年1月25日：6時至8時（南向）。
- (2)114年1月26、27、28日：5時至13時（南向）。
- (3)114年1月29、30、31日：4時至17時（雙向）。
- (4)114年2月1、2日：11時至20時（北向）。

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車流狀況動態調整。

二、檢附114年春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及注意事項1份。(附件1~2)

裝

訂

線

附件隨送

三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分局長林文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印章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

停

前方發生火災
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
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



熄

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
車門勿上鎖
以便救災人員移車



跑

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



避

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
勿隨意打開防火門
避免濃煙進入



撥

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
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

路肩行車須知

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
行車安全距離
並注意車前狀況



限大客車
路肩通行起點

終點
路肩通行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
路肩速限50公里
並禁止變換車道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
勿疲勞駕駛

請
前方
有事
故
小心
駕駛

CMS



LCS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同時亦為21噸以上大貨車管制時段

114/1/25(六)	06:00 } 08:00 (南向)
114/1/26(日) 114/1/28(二)	05:00 } 13:00 (南向)
114/1/29(三) 114/1/31(五)	04:00 } 17:00 (雙向)
114/2/1(六) 114/2/2(日)	11:00 } 20:00 (北向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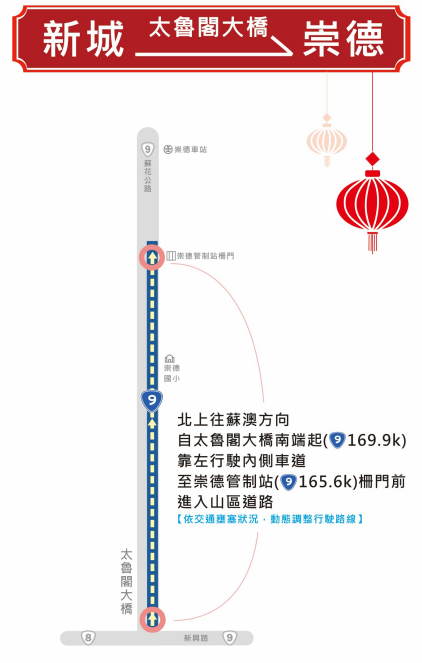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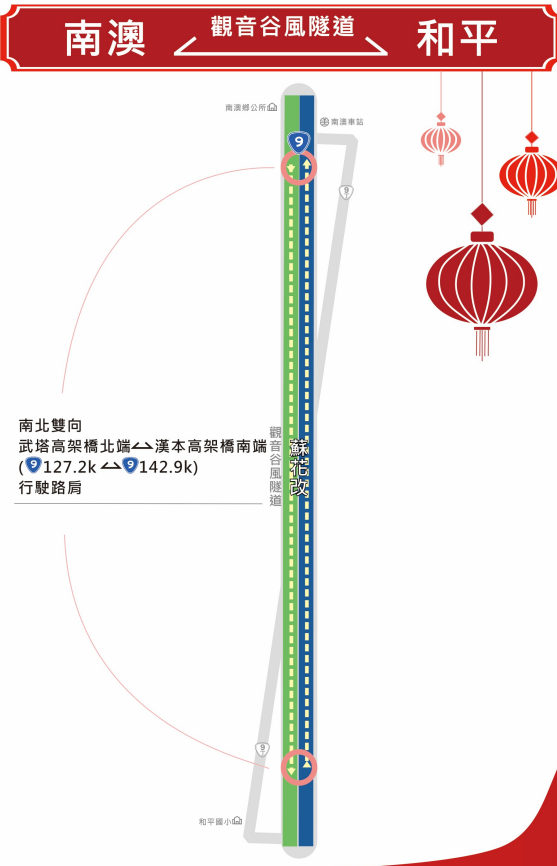
蘇花改宣導專區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蘇花路廊 114年春節 9 大客車優先措施

行車攻略

路段行駛說明按行駛方向分開看
 南下看 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上 由1依序往上讀



	南下行車路線		北上行車路線
	南下替代路線範圍		北上優先道範圍
	南下優先道範圍		

大客車駕駛請依循實際牌面指示，小心行駛
 本措施未開放給一般車輛行駛，違者依法取締